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25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劉彥寬

被告 張雅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98,6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4,845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3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可憑，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3日起至119年5月23日止，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季）均利型指數利率加週年利

01 率2%機動計算（目前為週年利率3.77%），自實際撥款日
02 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
03 時，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04 部分，按原借款利率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於114年2月26
05 日簽訂變更契據契約，合意變更攤還方式為自113年11月23
06 日至114年11月23日止，按月繳息，每月攤還本金5,000元，
07 剩餘本金自114年11月23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8 詎被告僅還本繳息至114年4月，其後即未再依約按時清償，
09 經原告寄發催告函敦促被告還款，被告仍未予理會，依個人
10 「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第14條第1款之約定，債務視為全
11 部到期，尚欠本金2,798,67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2 金未清償，被告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為此，爰依消
1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並聲明：(一)、如
14 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9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20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21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22 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
23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
24 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非消費性」貸款
25 契約書、變更契據契約、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掛號郵
26 件收件回執、投遞記要、授信明細查詢單、單筆授信攤還及
27 收息記錄查詢單、存款牌告利率表等件為證。又被告非經公
28 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
29 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30 張，自堪信為真實。

31 (二)、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爰無不合，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4,845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姿儀

附表：

債權本金	週年 利率	利息請求期間	違約金請求期間	違約金計算 方式
2,798,671元	3.78%	自114年4月23日 起至114年9月14 日止	自114年5月24日 起至114年9月14 日止	按前開利率 10%
	3.77%	自114年9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9月15日 起至114年11月2 3日止	按前開利率 10%
			自114年11月23 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前開利率 20%